

“北疆枫桥”连民心 “包”融共治解纷争

近日,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杨玉英教授的协调下,包头市石拐区某钢铁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刘某某等27名职工顺利地与企业达成了诉前调解协议。

今年以来,包头市两级法院以打造“北疆枫桥——包融共治”诉源治理品牌为重要切入点,不断探索融合更多的专业解纷力量,有效汇集法学法律人才资源和法院审判资源,共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决在萌芽,实现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2024年4月11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自治区高院的相关要求,在自治区法学会的指导下,在石拐区举行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三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工作站揭牌仪式。此后,各基层人民法院同步跟进,在全市范围内设立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室)11个,实现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室)全覆盖。

搭起“连心桥”

构建化解矛盾纠纷新体系

按照自治区高院和自治区法学会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站(室)工作的指引》部署,包头市辖区范围内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工作站(室),构建了联动化解矛盾纠纷的长效工作机制。市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和县级专家轮流入驻工作站(室),采用“六诊”工作法(日常“坐诊”、预约“出诊”、专家“巡诊”、电话“听诊”、定点“义诊”、集体“会诊”)开展工作。包头市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化解纠纷的内生力量,通过搭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联系重大案件、重点人员桥梁,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专业优势和权威作用,实现矛盾纠纷有效预防、有效分流、有效化解,截至2024年6月底,包头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工作站(室)共调处诉前调解案件65件,参与办理信

访案件31件,出具专家点评意见8份。

建设“人才库”

打造高端智库解纷新格局

2024年5月30日,包头市中院会同包头市法学会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暨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会上发布了8起典型案例,这些案例由包头市两级法院选编,包头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对案例进行点评,充分展现了包头市法院系统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工作成效。包头市中院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优势,为其他领域民事纠纷引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作出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当好“护航者”

探索能动司法保障新路径

为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护航

者”的重要作用,逐步增强企业和人民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包头市两级法院积极能动司法,瞄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群众热切关注的民生领域,利用各行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智囊团”优势,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第三方专家意见。

一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麻贺昆联合第三方骨科专家对案件中的医疗专业问题和法律专业问题出具了专家意见,促成医患双方在诉前达成调解协议,圆满地化解了该起纠纷。

下一步,包头市两级法院将立足“四个重大”事项,不断探索创建工作联动、矛盾联调、队伍联建工作机制,扎实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走深走实,描绘基层治理新“枫”景。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发改案件“回头看” 分析研判提质效

包头讯 为进一步提升民事案件审判质效,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召开民事案件专项发改分析会,剖析案件发改原因,找出问题症结,统一裁判尺度,降低案件发改率,提高审判质量。

会议通报了发改案件的基本情况,从事实认定、证据认定、法律适用、审判程序、裁判理念等方面综合分析发改案件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的整改措施。各法官就各自承办案件逐案进行了评析,从实体和程序上剖析案件存在的问题,并就如何提高案件审判质量、提升案件服判息诉率提出意见和建议。该院分管领导针对发回、改判案件进行了分析点评,指出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方向。

会议强调,要对二审裁判所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学习把握,坚决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要从发改案件中汲取教训,积累工作经验;要加强与上级法院的沟通联系,了解发改案件的原因和一审存在的不足,主动邀请上级法院法官进行指导;要以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为审判出发点,及时向当事人释明法律规定,坚决防止程序空



转;要加强对裁判指引的学习,法官要在裁判作出前运用法答网进行类案检索,保证裁判尺度的一致;要严格落实

案件阅核制度,法官对于需要进行阅核的案件,在作出裁判前必须要提交阅核。(巴图)

锚定蓝图担使命 奋楫争先启新程

包头讯 2023年,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提出“创一流工作业绩、创一流法院队伍”的工作目标和“一年打基础、两年进中游、三年创一流”的发展蓝图。在清晰的目标引领下,包头市两级法院干警上下齐心、奋楫争先,以双创领航激发高质量司法,以笃行致远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包头市成立全市法院系统“创一流工作业绩、创一流法院队伍”三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发挥好牵头抓总、组织实施、主体主责的作用,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制定出台《全市法院“创一流工作业绩、创一流法院队伍”三年行动方案》和《全市法院“创一流工作业绩、创一流法院队伍”2024年具体行动计划》,从10个方面明确45项任务,一体推进学习教育、问题查摆、整改落实、巩固提升工作,并建立人人负责、层层负责、环环相扣的工作责任制,实现责任链条化、任务清单化、进度可量化,以落实到位确保效果到位。

在此基础上,全市法院2023年初步完成打牢根基、转变观念、锤炼作风、提质增效的基础性工作,提升了两级法院知名度和认可度,各项工作呈现出从“积形”向“积势”的转变,推动工作从“量变”向“质变”发展。

2024年,全市法院以问题为导向,以突破为己任,以关键问题的系统解决扬优势、补短板,以创新举措的全盘布局调结构、增动能。2024年1至5月,包头市两级法院审判执行综合质效排名相较去年同期上升7个位次,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等指标位居全区前列。全市法院结案17405件,相较去年同期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执行到位率相较去年同期同比上升11.64个百分点,院庭长带头办理案件1234件,占全院结案数的44.21%,审判质效步步登高。

包头市两级法院通过2023年至2025年三年的接续奋斗,力争实现“审判执行质效跃升全区第一方阵”“案件质量效果更加公正高效满意”“审判管理水平更加科学顺畅精准”等十个方面的“双一流”建设目标。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法庭村委齐发力 能动司法解“心结”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沙尔沁法庭受理了一起邻里纠纷案件。

张某是沙尔沁镇某村村民,2023年3月在翻修房屋、新建围墙时,频频受到邻居王某的阻拦。王某认为,张某房屋地基较高,围墙建成后会对自家房屋排水造成影响。村委会多次就此事上门调解,但均以失败告终。见协商无果,王某一怒之下推倒了张某砌垒的砖墙。此后,双方矛盾愈演愈烈,邻里关系降至冰点。无奈之下,张某来到沙尔沁法庭寻求帮助。

了解事情原委后,承办法官贾慧娟对双方房屋院落位置及地形走势进行了实地勘察,并与村委会取得联系,了解了双方诉

求。经过20余次电话沟通、3次实地走访,承办法官充分研判分析案件后决定,依托群众自治组织采用联合调处的方式化解此次纠纷。

“老王,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大家都是邻里,有什么事不能解决,非要动手呀。”

“老张,老王的话也有一定的道理,你也得考虑他的难处。”

村委会内,承办法官与村干部语重心长地给双方讲情讲理,持续做思想疏导工作。在经过长达4个小时的现场调解后,王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过错,同意赔付砖墙损失,并表示不再阻拦张某修缮围墙。张某也承诺,新建围墙时预留排水口,双方握手言

和,矛盾圆满化解。

“解决纠纷不能‘一判了之’,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才是司法审判的最优解。”承办法官表示。

派出法庭巡回审判只是东河区法院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的一个生动缩影。如何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是新时代人民法庭孜孜以求的目标。为此,东河区法院将不断强化“有解思维”,把诉源治理的工作窗口向前延伸,向疏导端发力,以“小法庭”融入“大治理”,切实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包头市东区人民法院供稿)

信访工作无小事 信访诉求系民情

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开展信访法治化治理工作

包头讯 信访工作无小事,信访诉求系民情。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严格落实“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信访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该院以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为主线,大力推进信源治理、积案化解、重复访治理等重点工作。该院切实执行《信访工作条

例》,积极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引导人民群众依法信访、理性维权,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该院在一楼大厅醒目位置、信访接待办公场所均张贴了《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依法依规信访“路线图”》《信访事项“导引图”说明》,对信访工作进行宣传,有效引导群众树立依法信访、合理信访、文明信访的意识,规范群众信访行为,理性反映诉求。该院

持续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着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力推动信访法治化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营造崇尚法治、依法维权的良好社会环境贡献法院力量。

信访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也是实现法治社会的重要途径。下一步工作中,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信访工作依法

有序开展,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该院将秉承“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的理念,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任务,把思想行动统一到狠抓工作落实上,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供稿)